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被告 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雅雲

被告 盧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1,29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邀被告陳雅雲、盧彥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料，原告依約於110年11月19日撥付該筆款項予被告後，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僅繳納至113年3月18日，尚欠本金598萬元，利息依

01 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逾期時點為週年利
02 率1.72%）加週年利率1.655%機動計息，故為週年利率3.3
03 75%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後於111年11月1日及112年8月
04 2日進行授信條件變更，增加寬限期。原告和美分行於113年
05 5月29日寄發催告通知函，分別寄至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
06 公司登記所在地、陳雅雲及盧彥文之住所，上開信件均已簽
07 收，被告卻仍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全
08 部貸款視為到期，並依借據之約定，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
09 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0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5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20 符之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
21 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簽收單、臺灣中小企
22 業銀行和美分行113年5月29日和美字第1138101797號函、中
23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24 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
25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3至55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27 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
28 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
29 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查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兼法定代理
04 人陳雅雲、被告盧彥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
05 然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598萬元，及自113年3月19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
07 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8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事
09 實，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葉春涼